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淳池

被　　告　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3萬1708元，應徵裁判費12萬4552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而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資料2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頁）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

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